

##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13,403.84万元，同比下降20.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7.48万元，同比下降7.98%。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及相关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拟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经营信息。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戎技术”）股票交易价格于2023年8月21日、8月22日、8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采用网络通讯和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13,403.84 万元，同比下降 20.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7.48 万元，同比下降 7.98%。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及相关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3、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

露日，公司未向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经营信息。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